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勇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勇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附表：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勇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85-89-01-2952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73****955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5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6' 0.075" ； 北纬 31° 25' 44.78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3）604 号
总投资（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m ² ）	70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36 米处的水韵苑。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①规划名称：《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②规划名称：《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5）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①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11]584号）； 产业园名称于2013年2月16日更名为太仓市科技产业园。</p> <p>②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8]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204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55号，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太环审[2018]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太环审[2018]1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太环审[2018]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4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td> <td>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本项目[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td> <td>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本项目[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本项目[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 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 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新浏河;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符合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 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科教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线, 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达标排放。	符合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 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符合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 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 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要求, 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 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 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 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园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建立“一厂一档”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 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 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围类。</p> <p>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涉及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 为许可准入事项。</p> <p>③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因此,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p>		

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批准),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的位置关系如下:

表 1-3 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相对位置关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相对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范围为 121°5'14.998"E 至 121°7'19.881"E, 31°31'29.761"N 至 31°31'29.792"N(不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3.18	1.99	1.19	东北 9.6km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G346两岸各20米;G346以西400米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20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20米。)	3.33	/	3.33	N,0.45km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北侧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项目距其边界最近距离为9.6km,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0.45km处的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

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批准）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3 天，优良率为 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4 μg/m³，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c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生活污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区域建立有完

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标准。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

(长江办[2022]55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符合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km 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符合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2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淘汰、限制项目。	符合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3、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55 号，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本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空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 1km 以上,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划的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平衡,符合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区。	符合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建成后项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及体系。	符合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主要能源为水、电。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均由公路运输至厂区。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工业废弃物均委外处置。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侵占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p>(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p> <p>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55 号，属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	(1)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淘汰类产业； (2) 本项目符合《规划》的发展	

	<p>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定位、规模、功能布局；</p> <p>(3)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p> <p>(4) 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条例中的禁止建设项目；</p> <p>(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在太仓南郊污水处理厂平衡，符合总量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项目建成后项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及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次项目不涉及。</p>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

表1-8 与相关条例（太湖）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核定总量，符合管理条例要求。</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以上禁止行为内。</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以上禁止行为内。</p>

	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是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项目符合相关标准	是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重点地区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中指出：“（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处理效率可达到9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

8、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软体家具制造、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制定替代计划，明确替代时间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适用温湿度、调配方式以及不同调配方式下VOCs含量等信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

艺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并根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浓度，合理确定活性炭充填量、更换周期，确保足额充填、定期更换；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采用再生式活性炭吸附工艺的，颗粒碳的丁烷工作容量应不小于 8.5g/dL、装填厚度不低于 400mm，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BET 法）、装填厚度不低于 400mm，活性炭纤维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纤维层厚度不低于 200mm；活性炭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吸附采用的活性炭碘值≥800mg/g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

9、《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采用满足要求的集气罩有效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本项目采用卧式活性炭箱，相关设计符合要求。已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施采样口。按本环评计算的更换频次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装填厚度大于 0.4m。	符合
4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含量低于 1mg/m ³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符合
5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符合
6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均大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符合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要求：“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5）农用地膜。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

本项目 PP、PE 塑料粒子均为外购的新塑料粒子，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生产，不属

于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的要求。

11、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环氧地坪、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12、与《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发展重点	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加快发展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的集装箱船、散货船和油船等三大主力船型，突破邮轮、大型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特种工程船舶等高端船型，重点发展海上生产类平台、风电类海工产品、海上和陆地大型专业化模块等高端海工装备，鼓励深海采矿、风浪能利用等海洋资源开发装备研发，大力推进智能制造等总装制造模式，培育自主研发设计机构，形成自主可控的关键配套能力，支持建设无锡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开展深海运载安全（深潜）、深海通信导航（深网）、深海探测作业（深探）等方向重大任务攻关，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相符
主要任务	建设低碳清洁可持续的绿色安全制造新体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全省制造业绿色安全发展方式。推动制造业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提升锅炉、变压器、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能效以及 5G 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领域能效。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开展污染物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降低制造业污染排放强度。构建覆盖设计、产品、工厂、园区、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到 2025 年，培育绿色园区 15 个、绿色工厂 1000 家。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相符

13、《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重点发展方向，重点保障娄江新城、科教新城、港口、港区等重点发展区域和各镇镇区发展，在此基础上，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并在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市政基础设施多个层面对各镇（区）的发展给予支持与鼓励。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美丽江苏的重大战略部署，与试点城市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相衔接，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目标，实现区域城乡融合发展。优先保障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等规划发展村庄的教育、医疗、集中安置小区、乡村振兴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55.6548 公顷，主要位于璜泾镇、双凤镇。

（2）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城镇、产业集中集聚发展

坚持区域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质量，优化提升娄江新城、港区及主城区功能。推进娄江新城建设，基本建成科教创新区、高铁商务区、临沪国际社区、智能制造区；推进港区建设，依托港口发展临港产业。同时，主城区也将加速提档升级，完善环天镜湖片区功能形态，增强城区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根据发展需求，

近期实施方案中，统筹产业类项目、经营性项目及其他类型项目用地，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54.7341 公顷，主要位于娄江新城、港区、城厢镇等。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太仓市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

(1) 允许建设区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规划流量指标及挂钩节余指标，全市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3068.70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47%。主要分布在高新区、城厢镇、浮桥镇等。

(2) 有条件建设区

全市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490.91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7%。主要分布在高新区、浮桥镇等。

(3) 限制建设区

全市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55257.86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21%。主要分布在沙溪镇、璜泾镇等。

(4) 禁止建设区

全市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99.55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5%。位于浏河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55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相关要求。

14、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2 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行业。	相符
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量	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以先进适用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	相符

放。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加快推进汽车、电器等用能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工作。

15、与《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加强源头防控	(五) 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统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相符
优化环境治理	(十三)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符
	(十四) 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大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产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探索推广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和就地回用。建设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水力输送、混合搅拌和鼓风机气装	相符

1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p>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通过区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同时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并对现有环境问题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情形，故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勇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厂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55 号，租赁厂房面积为 700 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销售；经销五金产品、汽车配件、汽车线束、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勇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苏州勇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取得了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359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为满足汽车行业市场需求，苏州勇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新增租赁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55 号现有 700 平方米标准工业厂房，购置相关设备，进行汽车线项目扩建生产。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年产汽车线 1 万千米。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6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勇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经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厂房 7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进行汽车线项目生产。项目设备可满足生产需求，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间 (h/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汽车线生产线	1.2 万千米	2.2 万千米	+1 万千米	2400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功能区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二楼）	扩建后（二楼+三楼）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	480m ²	930m ²	+450m ²	生产汽车线项目生产
		原辅料区	100m ²	200m ²	+100m ²	原辅料存放
		成品区	100m ²	200m ²	+100m ²	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50t/a, 冷却水 18t/a	生活用水 300t/a, 冷却水 36t/a	生活用水新增 150t/a, 冷却水新增 18t/a	/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生活污水 240t/a	新增 120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6 万度/年	11 万度/年	+5 万度/年	依托供电公司	
	空压机	1 台 (流量 3.86m ³ /min)	1 台 (流量 3.86m ³ /min)	无新增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m ²		+50m ²	/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依托现有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噪声	隔声减振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二楼, 8m ²	位于三楼, 14m ²	+6m ²	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暂存区	位于二楼, 4m ²	位于二楼, 10m ²	+6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建设	
环境应急		采取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单位	工艺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挤塑机	/	2	5	+3	台	挤出
2	束丝机	/	4	9	+5	台	束丝
3	成缆机	/	1	1	0	台	成缆

4、依托工程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55 号，耐火等级为丙类。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租赁太仓市南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房 700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生产厂房，南侧为老浏河，西侧为优严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胜泾路，北侧为太仓市龙华塑胶有限公司，该区域属工业区，目前已进行雨污分流，

并设置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项目依托其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具有可行性。在发生由建设单位导致的环境事故状态下，建设单位应负责防止事故污染超过本项目区域，若因建设单位造成环境事故超出本项目区域，建设单位应负相应环保责任，太仓市南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负责防止事故污染超出厂界范围，若超过厂界，建设单位与太仓市南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同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5、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存贮量	包装储存方式	存放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铜丝	铜	固	100	184	+84	30	托盘	原料区
2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固	30	55	+25	30	装袋	原料区

(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特性、燃烧爆炸性、毒理毒性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VC 粒子	成分为聚氯乙烯，是一种无毒、无臭的白色粉末，它的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的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在 140℃ 以上即可开始分解并放出氯化氢 (HCL) 气体。	不易燃爆	无毒

7、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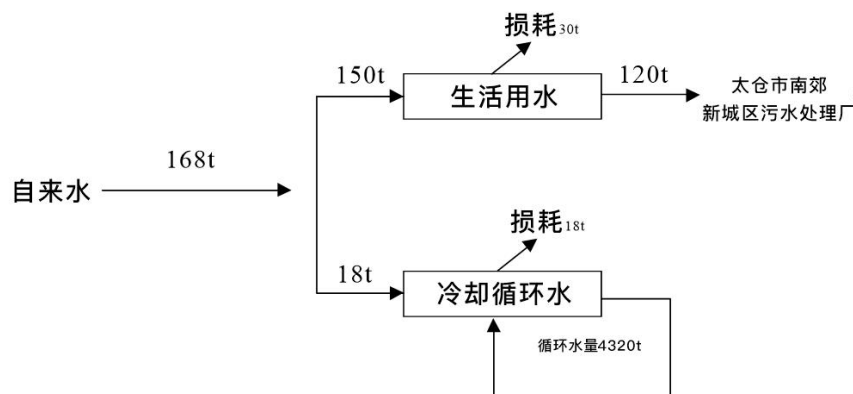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拟新增职工 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55 号，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房内部主要为挤塑区域、束丝区域、办公区、原辅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具体周边环境状况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东侧为厂房，南侧为老浏河，西侧为优严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胜泾路，北侧为太仓市龙华塑胶有限公司，该区域属工业区，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36 米处的水韵苑。租赁厂房无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由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仓库、办公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相对独立，危废暂存区置于二楼，依托现有项目，即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55 号，租赁太仓市南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标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厂房产权归属于太仓市南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7913 号），厂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施工期改造内容为装饰装修、净化和空调通风安装、动力照明电气安装、弱电智能化安装、给排水、消防系统改造、工艺管道配套设备等适应性改造，施工期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忽略。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线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

1、汽车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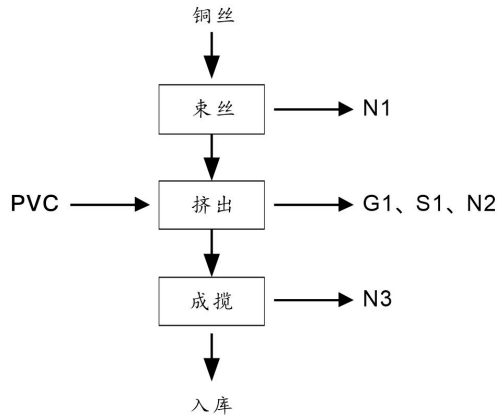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束丝**：根据产品规格需求，使用束丝机将外购来的铜丝进行绞合，这个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N1）；

②**挤出**：根据产品需求，将外购的 PVC 粒子放入挤塑机内，包裹在束丝后的铜丝上进行包塑，形成电缆芯，温度大约 130℃，然后经冷水后继续下一道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部分定期补充；多余的 PVC 边角料（S1）收集外卖；该工序产生废气（G1）以及设备噪声（N2）；

③**成缆**：利用成缆机将多根电缆芯按一定规则进行绞合成多芯电缆，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3）；

④**入库**：将成品打包后进入成品库。

2、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7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和编号	污染物	备注
废气	挤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W0-1	PH、COD、SS、氨氮、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S1	PVC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危险废物	S0-3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N1、N2、N3	束丝机、挤塑机等设备	减振、厂房隔音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勇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厂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55 号，租赁厂房面积为 700 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销售；经销五金产品、汽车配件、汽车线束、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勇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苏州勇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取得了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359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现有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现有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地址	批复产能	验收产能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
苏州勇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新建	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55 号	汽车生产线 1.2 万千米	汽车生产线 1.2 万千米	2018.7.27 (太环建[2018]359 号)	2022.1.7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3、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2-3。

4、现有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现有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2-4。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与本次扩建一致，具体见本次扩建工艺流程说明章节。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21.11.29-30 委托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数据报告对现有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自行监测，，具体如下：

1) 废气

表 2-8-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1.11.29	1#排气筒进口 (2430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1.08×10 ⁻³	3	达标
2021.11.30	1#排气筒进口 (2569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2.06×10 ⁻³	3	达标

表 2.8-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1.11.29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4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48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46	4.0	达标
	下风向 G4		0.47	4.0	达标
2021.11.30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35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36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35	4.0	达标
	下风向 G4		0.34	4.0	达标

表 2.8-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1.11.29	车间外 G1	非甲烷总烃	0.78	6.0	达标
	车间外 G2		0.59	6.0	达标
	车间外 G3		0.57	6.0	达标
	车间外 G4		0.50	6.0	达标
	车间外 G5		0.42	6.0	达标
	车间外 G6		0.50	6.0	达标
	车间外 G7		0.37	6.0	达标
	车间外 G8		0.68	6.0	达标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进入新浏河。本项目与其他公司共用排污管道与排污口，故无法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表 2.8-4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口	2021.11.29	COD	0.048	500	达标
		SS	0.03	400	达标
		氨氮	0.0036	45	达标
		TP	0.00048	8	达标
		TN	0.0042	70	达标

3) 噪声

表 2.8-5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29	Z1 东厂界	57	65	/	55	达标
	Z2 南厂界	57	65	/	55	达标
	Z3 西厂界	56	65	/	55	达标
	Z4 北厂界	56	65	/	55	达标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生产及公辅等设备噪声，噪声声值约为 56~57dB

(A)。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自行监测、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达标排放。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3-7。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环评批复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254	0.000945	满足批复总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1	0.00105	/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满足批复总量
	COD	0.048	0.048	
	SS	0.03	0.03	
	氨氮	0.0036	0.0036	
	TP	0.00048	0.00048	
	TN	0.0042	0.0042	
	废边角料	0	0.5	/
	废活性炭	0.5	0.075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8、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工程的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原有项目未发生污染事故，现有项目周边居民较远，运行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环境风险事故、环境投诉纠纷、周边居民投诉发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现状

(1) 常见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4 μg/m³。

表 3-1-1 2022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4	0.035	6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2	0.0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9	0.04	7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1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78	0.16	111.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c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环评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2021年4月14日~4月16日对花园港苑的大气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2021-3-00257），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见表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花园港苑位于本项目位于北侧方向 430m 处，且引用点空气 43 环境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G1花园港苑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1.67-1.96	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2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8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4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2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4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自有已建标准化工业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地面均已硬化，危废仓库/设备间制水机部分已做防渗漏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距项目最近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0	239	水韵苑	360户	239	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标准化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项目挤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6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表 3-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3-5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郊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项目厂排口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NH ₃ -N	mg/L	45
			TP(以 P 计)		8
			TN		70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TN		10
			氨氮		1.5(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预计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54	0.0675	0.06142	0.00608	/	0.00862	0.0086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675	0	0.00675	/	0.00775	0.0077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120	0	120	/	240	240
		COD	0.048	0.048	0	0.048	/	0.096	0.0036
		SS	0.03	0.03	0	0.03	/	0.06	0.0012
		氨氮	0.0036	0.0036	0	0.0036	/	0.0072	0.00018
		TP	0.00048	0.00048	0	0.00048	/	0.00096	0.000036
		TN	0.0042	0.0042	0	0.0042	/	0.0084	0.0012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5	0.5	0	/	0	0
		废活性炭	0.5	0.73228	0.73228	0	/	0	0
		生活垃圾	1.5	0.75	0.75	0	/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太仓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VC 粒子，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 2929 塑料零件行业产物系数为 2.7kg/t 原料，本项目 PVC 粒子使用量为 25t/a，因此项目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75t/a，本项目生产时间按 2400h 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去除率可达 90%以上），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风量 2664-5268m³/h，废气收集率按 90%，去除效率为 90%。

(2) 废气产排情况

①废气产排基本信息

表 4.2-1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675	90%	有组织	0.060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675	/	无组织	/	/	/		/

表 4.2-2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编号	废气量/(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3200	非甲烷总烃	9.38	0.03	0.060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94	0.003	0.00608	60	/

表 4.2-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时间/h	排放类型
	X	Y						
DA001	121° 6' 0.075"	31° 25' 44.785	15	0.45	13.04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表 4.2-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参数/m ²	排放高度/m
生产车间	挤出	非甲烷总烃	/	0.00675	车间通风	/	0.00675	700	10

②监测计划

表 4.2-5 厂区废气监测方案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不少于 1 次/年	详见表 3-3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不少于 1 次/年	详见表 3-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不少于 1 次/年	详见表 3-4

(3) 非正常工况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本项目不作考虑，考虑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进行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6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	非甲烷总烃	9.38	0.03	0.5	0~1	专人巡检；可在 0.5 小时内发现故障并关闭风机、并发送停止生产讯息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i.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ii.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①废气收集方案



图 4.2-1 项目收集及废气走向示意图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采用二级颗粒活性炭。

表 4.2-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指标	参数	
	1#碳箱	2#碳箱
风量	3200m ³ /h	
装置尺寸规格	L600×W1250×H1250	L600×W1250×H1250
更换频次	3000/ (60×10%÷ (27.34×10-6×1000×8)) ≈11 次	
碳层厚度	400mm	400mm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设备阻力	490Pa/60m	490Pa/60m
过滤面积	0.75m ²	0.75m ²
过滤风速	0.3m/s	0.3m/s
活性炭装填量	150kg	150kg
活性炭碘值	850	850
活性炭动态吸附率	10%	10%
活性炭比表面积	860g/m ²	860g/m ²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2-8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项目有废气产生，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浓度均低于 1mg/m ³ 。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为 25℃。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设计去除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项目挤出过程有废气产生，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浓度均低于 1mg/m ³ 。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流速度低于 0.6m/s，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已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设计，能够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及环境安全可行性。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i.生产工艺及设备控制措施

A.在现有工艺技术允许的条件下，尽可能选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代替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以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根据生产经验的积累，不断改进工艺和生产技术水平，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B.采用先进输送设备，减少无组织散逸量，并对尾气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C.规范液体物料储存。项目使用的液态有机原料应按规范贮存，减少贮存过程中原料的泄漏、挥发。

D.危废仓库密闭换风。项目危废采用密封包装暂存，废气逸散较少，危废仓库内需保持通风换气即可。

ii.废气收集过程防治措施

A.废气收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进行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综合考虑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B.对产生逸散粉尘或有害气体的设备，采取密闭、隔离和风机吸风操作措施，减少物料损耗。

C.尽可能利用生产设备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污染气体采用集气(尘)罩收集时应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减少吸气范围，便于捕集和控制污染物；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方向一致，避免或减弱集气(尘)罩周围紊流、横向气流等对抽吸气气流的干扰与影响，集气(尘)罩应力求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iii.废气输送过程防治措施

A.集气(尘)罩收集的污染气体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B.管道布置采用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管道与梁、柱、墙、设备及管道之间按相关非凡设计间隔距离，满足施工、运行、检修和热胀冷缩的要求。

C.管道采用垂直或倾斜敷设，倾斜敷设时与水平面的倾角大于 45° ，同时管道敷设便于放气、放水、疏水和防止积灰，对湿度较大、易结露的废气，管道设置排液口，必要时增设保温措施或加热装置。

D.集气设施、管道、阀门材料根据输送介质的温度和性质确定，所选材料的类型和规格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

E.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产品保准的输送动力风机，同时满足所处理介质的要求，属性有爆炸和易燃气体介质的选用防爆型风机，输送有腐蚀性气体的选择防腐风机，在高温场合工作或输送高温气体的选择高温风机，输送浓度较大的含尘气体选用排尘风机等。

iv.其他本项目针对性措施

A.仓库内的物料必须分类储存、密封储存、竖立储存，不得堆积，不得斜放；在物料取用过程中不得倾倒撒漏；取用后的包装桶应及时加盖或密封。

B.车间内做好卸料、投料过程的操作，减少撒漏，做好车间内临时存放物料的管理，减少使用或管理不当导致的物料损耗。

C.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维护，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减少设备故障或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D.维护好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通过采取控制措施，项目的无组织气体外界最高浓度可满足相应标准，稳定达标排放。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均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其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根据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用水定额量为 100L~150L/人·日，本项目取 100L/人·日，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 150t/a，项目生活用水经使用消耗，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 新浏河。

②冷却塔补充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采用水作为冷却水介质对其进行冷却，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项目设有冷却塔 1 台，循环用水量为 18t/h，冷却塔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则总循环量为 43200m³/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冷却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补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1%计，则补水量约约为 432m³/a。

(2)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建成后排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排放，具体如下。

表 4.2-12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0	PH(无量纲)	6~9	/	纳管	6~9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南郊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COD	400	0.048		400	0.048	
		SS	250	0.03		250	0.03	
		氨氮	30	0.0036		30	0.0036	
		TP	4	0.00048		4	0.00048	
		TN	35	0.0042		35	0.0042	

表 4.2-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南郊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2-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	121° 6' 15.52"	31° 25' 40.26"	0.012	南郊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9:00~17:00	南郊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4.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6~9
		SS		10
		COD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排口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6 废水监测要求

序	排放口	污染物	监测设施	自动	自动监测设	自动	自动	手工监	手工监	手工测定方法
---	-----	-----	------	----	-------	----	----	-----	-----	--------

号	编号	种类		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监测是否联网	监测仪器名称	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测频次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玻璃电极法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次/年	重量法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次/年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次/年	纳氏试剂比色法或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次/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主要对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污水厂简介

南郊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新浏河以南、南郊新城东北角，分期建设，总规模6万吨/天，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万吨/天，目前已投入使用。一期工程采用A2/O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一期工程已经获得环评批复，并于2012年11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2]67号）。近年来太仓市的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化率，工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增加显著，现有污水设施已不满足规划要求，新增污水需有更好的出路。为此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并同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本工程实施后，南郊污水处理厂能力将达到4万m³/d。《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通过环评审批，2018年下半年建成运营。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后，可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

②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A.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所在地已接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B.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4t/d，约占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4万吨/日）的0.001%左右，在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余量范围内，南郊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C.工艺及接管标准可行性分析：

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COD_{Cr}≤500mg/L(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确定)、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而本项目接管废水在全厂

排口的污染物浓度为：pH（6-9），COD（400mg/L），SS（250mg/L），氨氮（30mg/L），TP（4mg/L），TN（35mg/L），可生化性好，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目前南郊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可见完全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3、噪声

（1）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如束丝机、挤塑机等设备，均位于室内，其噪声声级为56~57dB(A)，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加装隔声罩，设计降噪量达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dB(A)左右。

④强化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下表。

表 4.2-18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降噪量达 25dB（A）左右	5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见下表。

表 4.2-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挤塑机	3	/	80	隔声、减震	9	15	27	W, 5	85	9:00~17:00	10	70	1

2	车间	束丝机	5	/	75		5	30	27	E, 3	85	9:00~17:00	10	65	1
---	----	-----	---	---	----	--	---	----	----	------	----	------------	----	----	---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本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 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导则要求，主要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值进行预测及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主要预测厂界噪声值。

1) 预测模式

(1)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

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1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46.7	/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28.7	/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32.2	/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38.2	/	/	/	/	/	/	达标	/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考虑建筑物阻隔、声屏障隔声、地表和绿化吸声、企业的防振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对远处的居民点影响已经降到较低水平，对居民影响较小。因此，只要严格按照拟定的防振降噪措施和生产布局，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和生产调度要求，项目运营后不会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3) 监测要求

表 4.2-2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Leq(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3228t/a，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 0.5t/a，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卖；可见，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后，能够使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做到不直接外排，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根据一般经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当吸附容

量快饱和时需进行更换，通过压差计体现压差，超过设定值（一般设定为 80%吸附容量）报警，反馈更换需求后及时更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 = 60 \times 10\% \div (27.34 \times 10^{-6} \times 1000 \times 8) \approx 27 \text{ (天)}$$

本项目年工作 300d，则活性炭用量总计 0.06*（300/27）=0.667t/a，活性炭削减废气量总计约 0.06561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73228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 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处理。

边角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a，产生后在厂内定期收集外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2-2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0.7322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边角料	挤出	固体	废塑料	0.5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0.75	√	/	

②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由表 4.2-22 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国家危险	T	HW49	900-039-49	0.73228

废物名录》
(2021 版)

表4.2-25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T	HW49	900-039-49	0.73228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挤出	固体	废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3-S17	0.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0.75

③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26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7322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边角料	挤出	废塑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75	环卫清运

④危险废物分析

表 4.2-2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3288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7 天	T	危废仓库内暂存(暂存时间不大于1 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固废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 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可采用胶袋或塑料桶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固态危废通过防漏胶袋/吨袋进行收集, 收集后均需要进行密闭处理, 再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②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厂内拟设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位于厂区二楼, 面积为 10m², 最大可容纳 10t 的危险废物暂存, 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 因此设置的 10m² 危废贮存场所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该暂存点外部设有门锁、观察窗、(内、外部) 监控, 室内地面已做环氧防腐防渗处理, 液态危废收集容器下部设托盘, 顶棚照明设有防爆灯和排气扇。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二楼	10 m ²	密封桶装	10t	3 个月

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该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还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进行规范化，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二维码等。

③固废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各种危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

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各堆放区之间保留适当间距，以保证空气畅通。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危废暂存点储存条件为常温。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设地沟，地面、地沟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库房的建设应按照标准中 6.2 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6.3.1 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6.3.9 条（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6.3.1 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等规定进行建设。

④固废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c.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d.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电子转移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e.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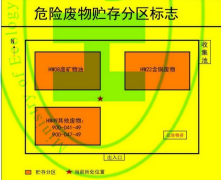
-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 (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2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标志（横版）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利用设施标志（横版）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处置设施标志（横版）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管字[2019]5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文件要求对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设置。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具有防腐、防渗功能，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通过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

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且所有危险废物的挥发性都很小，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且本项目液体危废置于桶中放在防渗漏托盘上，其他危险废物为固体，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腐、防渗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 $d \geq 0.75\text{m}$ ，若不满足应选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相当于土壤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 $d \geq 0.75\text{m}$ 。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约 6m^2 ，设置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所示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暂存场所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贮存场所位于室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设有导流；场所已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⑥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危废处置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委派；本项目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要求，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厂内运转路线，避开办公区，另危险废物经包装密闭后进行转运，避免散落、泄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厂外运输交由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最大限度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及地下水

(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 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在日常运行时化学品和废液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本项目车间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属于中等，生产车间（含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为“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及处理”，但是其主要污染物不包括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应列为一般防渗区，其余车间为简单防渗区。

表 4.2-3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污染控制难易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	-------	--------	-------	--------

		防污性能	程度		
/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中-强	难		
/		强	易		
/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中-强	难		
/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强	易		
其余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31 项目防渗措施

类别	建（构）筑物	防渗措施	泄漏收集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液体泄漏物用沙土或其他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并外送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地面硬化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铜丝和 pvc 粒子，污染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对照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废活性炭属于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源计算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4.2-32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结果表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危废代码	最大储存量q (含在线量)	储存区临界量Q	q/Q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73228	100	0.00732
合计 ($\Sigma q/Q$)			/	0.00732	

由上表计算可知, 项目Q值属于 $Q < 1$ 范围,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风险潜势为I, 无需进行行业及生产工艺(M)、环境敏感程度(E)以及地下水环境的分级,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详见下表。

表 4.2-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勇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55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1° 6' 0.075"; 北纬31° 25' 44.7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暂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发生火灾或爆炸, 可燃物质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 危险物品极有可能随消防废液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 或影响周边土壤, 或产生的一氧化碳、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扩散出厂界, 或造成人员伤亡。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 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 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 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p> <p>(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火、防爆、防雷、防电、消防、通风、物料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定期检测制度, 杜绝风险物质泄漏现象的发生。</p> <p>(3) 严格遵守防火规范, 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范要求, 消防设备要按规定配备。</p> <p>(4) 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 按《劳动法》有关规定, 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 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 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p>(5) 危险废物堆放在专用的场所, 并按有关协议规定定期转移给有资质和有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置中心处理。</p> <p>(6)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p> <p>(7) 本项目建成后, 应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p>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项目风险潜势为I, 仅做简单分析。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 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 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考虑环境风险事故为: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

风险事故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危险物质泄露可能影响的环境要素主要为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原辅材料泄漏后风险物质中易挥发的有机成分进入到环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中，会对水体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废气处置装置故障、火灾、爆炸风险事故会引发的伴生/次生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伴生/次生的污染物扩散至环境空气中，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中的废物均进行密闭存储因此，危废贮存过程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若不重视监管，固废废物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是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被地表径流携带进入水体、或是堆放过程飘入空中的废物细小颗粒，通过降雨的冲洗沉积、凝雨沉积以及重力沉降和干沉积而落入地表水系，水体都可溶入有害成分，毒害水生生物，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生物死亡等。本项目设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固体废物若长期露天堆放，其有害成分可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在迁移过程中，由于土壤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很大，固体废物随着渗滤水在地下水中的迁移，使有害成分在土壤固相中呈现不同程度的积累，导致土壤成分和结构的改变，间接又对在该土壤上生长的植物及土壤中的动物、微生物产生了危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建设。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 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进行危险化学品安运输和应急处理等专业培训，运输车辆应严禁烟火，安全防爆，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器材等。

②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和《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安全管理指南》等要求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或分隔存放，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做到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同时应强化安全管理，加强防火，提高安全生产的可靠性，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④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放地点，严禁明火，进入与使用化学药品要有严格的操作程序，以免发生意外。

⑤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及使用装置的场所应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地面设计。在生产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厂内原辅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存储数量。

⑥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按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⑦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⑧根据建筑场所的危险等级、燃烧物质种类与特性，配置一定数量的适宜的移动灭火设施，如推车式或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

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⑩发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以使得得到及时正确的指导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事故危害降到最小。

2) 危险废物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临时储存等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②本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需将不同种类的的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贮存在不同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废的包装容器确保完好无损，且内须留足够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危废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不相容的危

废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液态及固态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按照固体危险废物的相关贮存标准进行贮存；各危废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根据危废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④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需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中所示的相应危险废物的标识；

⑤项目建设单位选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时，选择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的盛装容器；⑥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的地面与裙脚，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项目危废仓库内建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⑩项目危废仓库内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⑪项目危废仓库内存储的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⑫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⑬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⑭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⑮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规范设

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3) 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4) 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增加废气的预处理措施，如废气的降温等预处理措施等，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5) 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6) 废气治理设施的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如下：

-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关停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②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③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风险防范措施如下：制定安全生产及工作制度，严格按照程序操作，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及管理需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进入吸附装置的温度控制等要求，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工作人员工作前先检查生产装备，有问题及时反馈，解决后再进行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设施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机，进行

检修，待调试正常后再生产及分装；定期对通风橱、风机及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防患于未然；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规范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定期制定培训演练计划，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

7) 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照《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2015）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8) 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发生事故造成的影响较小，可在短时间内进行事故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的原辅料来源于正规厂家，不属于病原微生物，从生物安全角度考虑，风险很小。企业在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9) 次/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同时对周边的生产装置进行喷水降温，并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水应引入厂内事故应急池暂时收集；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则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若不满足接管要求，则需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委托处置。

10) 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

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防止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6)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急池，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需按照“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明确产业园区公共应急池、雨污管网分区闸控、区内水体闸坝控制与应急封堵拦截措施。提供雨污水、事故水收集排放管网走向图、区内水体分布图及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公司须配备有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露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存储量较小且集中，出现泄漏事件能及时发现进行处理，因

此，本项目可通过加强员工上岗培训，在采取有效的泄漏处置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完善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可在发生泄漏事故初期时及时控制险情，将泄漏控制在生产车间内，不至于流出生产车间。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的因素，采取了措施予以消除，仓库已做好了安全防火措施和消防措施，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投产后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90%,风量32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与保养,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原辅料区和危废暂存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1)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C25、抗渗等级P6、厚度100mm的抗渗混凝土,及2mm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p> <p>(2)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p> <p>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p> <p>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p> <p>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p> <p>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p>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p>			

	<p>并标出警戒线。</p>
<p>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p>	<p>(1) 环境管理</p> <p>为了做好安全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明确如下责任：</p> <p>①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②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③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④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⑤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风险水平可控,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 切实做到“三同时”, 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 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54	/	0.00608	0.00608	/	0.00862	0.0060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	0.00675	0.00675	/	0.00775	0.0067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	120	120	/	240	120
	COD	0.048	/	0.048	0.048	/	0.096	0.048
	SS	0.03	/	0.03	0.03	/	0.06	0.03
	氨氮	0.0036	/	0.0036	0.0036	/	0.0072	0.0036
	TP	0.00048	/	0.00048	0.00048	/	0.00096	0.00048
	TN	0.0042	/	0.0042	0.0042	/	0.0084	0.004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	0.5	0.5	/	0.5	0.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0.5	/	0.73228	0.73228	/	1.23228	0.7322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0.75	0.75	/	2.2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附图 5：项目与生态红线调整关系图

附图 6：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购房合同

附件 4：公示截图

附件 5：公示说明

附件 6：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7：环评委托书

附件 8：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环评确认函

附件 11：审批申请书